

证券代码：874552

证券简称：原力数字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9日
- 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8号新城科技园创新综合体A区3幢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锐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056,56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升发展能力，改善治理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推动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8,018,900)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9,221,735 股(含本数),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部分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20.28 万股)。本次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在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为 25%,在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为 27.71%,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

(4) 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 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

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公司成长性等因素以及询价结果，并参考发行前一定期间的交易价格协商确定。如果将来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视情况调整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范围：

发行对象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发行后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原力数字科技创新 产业基地项目	55,668.61	36,431.24	南京锐游网络技术 有限公司
2	数字内容创新技术 平台建设项目	5,920.86	5,301.06	江苏原力数字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3	3D 实时数字动画应 用平台建设项目	7,246.94	7,063.95	江苏原力数字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68,836.41	48,796.25	-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高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额，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此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自主实施，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若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则由本次股票发行

后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并以各自认购的公司股份为限相应承担。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并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关于锁定期的要求。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11) 其他事项说明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和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056,56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经认真、详尽、严格论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原力数字科技创新	55,668.61	36,431.24	南京锐游网络技

	产业基地项目			术有限公司
2	数字内容创新技术 平台建设项目	5,920.86	5,301.06	江苏原力数字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3	3D 实时数字动画应 用平台建设项目	7,246.94	7,063.95	江苏原力数字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68,836.41	48,796.25	-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高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额，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此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自主实施，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056,56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股票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

对象、发行时间及发行起止日期等具体事宜；

2. 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所需金额、资金投入进度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的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或相关政府部门意见对有关事宜进行调整，签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

3. 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北京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批准、修改、签署及执行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公司、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4. 授权董事会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回复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的审核问询等，并支付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费用；

5.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6.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对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作相应调整；

7.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在本次发行期间，对《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不时进行与本次发行相关、必要或合适的调整和修改；根据本次发行的具体结果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向有关政府部门或相关机构进行变更或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

8. 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监管部门对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本次发行之日起生效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等规章制度提出异议，或该等规章制度与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监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有冲突时，对《公司章程（草案）》等规章制度进行适当的修改；

9.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10. 起草、修订、签署、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申请文件、合同、协议、承诺函及其他法律文件；
11. 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事宜；
12. 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上未列明但董事会认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13.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可将上述授权转授予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
14. 本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056,56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如下：如果公司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及上市交易的同意，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如因国家财会政策调整而相应调整前述未分配利润数额，以调整后的数额为准。若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则由本次股票发行后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并以各自认购的公司股份为限相应承担。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056,56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策略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056,56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持公司保持长期发展的动力、实现长远发展的目标，保障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及公司股价的稳定性、长期增长性，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制订了《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056,56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填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为促使公司增强持续回报投资者的能力，现就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分析以及制定公司采取填补措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填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056,56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承诺并提出有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就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拟出具承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强化对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提出并承诺遵守约束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承诺并提出有关约束措施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4-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056,56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始终秉承“坚持科技与艺术相融合，为客户提供最优质的 3D 数字内容产品和制作服务”的企业使命，以客户诉求为基础、以数字信息技术应用和工业化生产为核心，为国内外客户提供 3D 数字图像、动画等数字内容制作服务。未来，公司将积极把握消费升级和产业融合背景下 3D 数字内容制作行业的发展机遇，进一步挖掘不同行业领域客户的潜在需求，充分利用自身品牌优势、客户资源与项目经验优势、3D 数字内容制作优势、人才优势、和数字信息技术研发及应用优势，积极开拓国际国内多领域市场需求，致力于将 3D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拓展至更加广泛的行业应用领域。

同时，公司将加大数字信息技术研发与创新投入，注重新兴数字信息技术与 3D 数字内容制作领域的融合，为客户创造更大的科技附加值；此外，公司还将健全人才引进、培养和激励机制，不断团结高级复合型人才，打造卓越团队，力争成为一家高科技、高质量、国际化的 3D 数字内容制作公司。

为实现上述发展目标，公司制定了发展战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056,56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应对发行失败风险的相关措施与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的要求，针对如本次发行发生失败的情况，公司制定了应对发行失败风险的相关措施与预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056,56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在此之前，公司现行章程将继续适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江苏原力数

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056,56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

《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2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056,56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作为公司章程附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2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056,56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详见附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2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056,56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2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056,56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2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056,56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2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056,56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2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056,56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056,56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056,56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056,56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

制度（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056,56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存在关联交易，为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程序，公司现就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往来事项进行了梳理、确认。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860,4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赵锐、天津纵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南京锐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芝利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十四)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议案一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5,151,222	100%	0	0%	0	0%
议案二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5,151,222	100%	0	0%	0	0%
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	5,151,222	100%	0	0%	0	0%

	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议案四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151,222	100%	0	0%	0	0%
议案五	关于制定《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5,151,222	100%	0	0%	0	0%
议案六	关于制定《原力数字	5,151,222	100%	0	0%	0	0%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议案七	关于公司填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5,151,222	100%	0	0%	0	0%
议案八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承诺并提出	5,151,222	100%	0	0%	0	0%

	有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议案九	关于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的议案	5,151,222	100%	0	0%	0	0%
议案十	关于应对发行失败风险的相关措施与预案的议案	5,151,222	100%	0	0%	0	0%
议案二十三	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5,151,222	100%	0	0%	0	0%

三、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6,094.01万元和7,384.78万元，2022年和202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12.66%和13.21%，符合《上市规则》第2.1.3条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19 日